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	67,400.00	65,112.50	2024年2月	已按期结项

	基地项目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2023年8月	已按期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44.10%）投资建设新项目，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013、016、024），具体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14,663.00	12,000.00	2023年6月	已按期结项
2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0,888.87	28,000.00	2024年6月	拟延长建设期
	合计	85,551.87	40,000.00	-	-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与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进入2023年以来，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如按原建设进度继续扩大生产规模，预计形成短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形。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产能规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

（二）延期概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24年6月	2026年12月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对“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进行重新论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围绕生命科学、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医药三大业务板块开展。近三年，公司生命科学业务整体增长稳健，重点产品线不断升级迭代。2023年度起，细胞/蛋白试剂、自动化仪器及耗材等新品类持续上新。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常规品类销售渠道日益完善，特色检测指标中，呼吸道品类顺利实现商业化、阿尔茨海默病检测试剂开发进度符合预期，为后续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公司生物医药业务逐步过渡调整，新药研发试剂与mRNA GMP原料业务保持良好增速，疫苗CRO服务常规品类业务稳定增长。公司海外业务攻克探索初期多项难点，完善体系建设，已搭建产品矩阵与营销体系，增长趋势显著。

基于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发展以及未来增长前景的实际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规模与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以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内部经营发展需要与外部市场需求。

（2）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伴随国家科研资金预算不断增大，我国生命科学研究在数量、质量等多个维度上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带动了生物试剂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以POCT（即时诊断）试剂为主，为我国体外诊断领域中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国家将在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将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十四五”期间，国家将鼓励加大对生命科学的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支持将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

（2）具备成熟的产品体系、客户基础与销售网络

公司生物试剂的产品管线不断丰富，现已开发出千余种生物试剂，可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分子诊断、生物制药和动物检疫等领域，服务客户除众多科研院所与机构，还包括多细分领域的工业客户，同时已建立起覆盖广、密度高的直销团队体系，多个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在国产企业中排名领先。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目前已形成较为丰富的POCT试剂产品线，此外，为充分发挥体外诊断试剂的性能，公司已自主开发了量子点全自动免疫荧光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等仪器，适配公司生产的POCT诊断试剂。进入2023年以来，公司新增实验室耗材、自动化仪器设备以及动物检疫终端试剂等产品线，围绕下游客户共同需求的“同心圆”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公司生命科学、体外诊断试剂与生物医药业务已形成较为清晰、成熟的商业模式，具备丰富的产品基础与良好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投资效益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3）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与专业人才储备

依托公司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生物试剂和医疗诊断等核心关键领域攻坚多项高端酶、抗原抗体瓶颈技术，是国内少数以自主可控上游技术为基石的研发创新型企业。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负责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人才队伍具备分子生物学、酶学、免疫学、生物信息学、有机化学等多个学科交叉知识背景，研究领域涵盖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基于单B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等，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体外诊断事业部和生物医药事业部均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中心及营销中心，针对市场客户端、技术产业化进行产品端研发的同时，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

注册申报、市场推广等关键领域均有充足的人才团队储备。

五、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产能规划以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延长，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进行事前讨论与确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合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可避免短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唯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形势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